



電子月刊

財政園地

發行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發行人：許寧佑 編輯小組召集人：張琬如 所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3 號 電話：02-8663-2399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刊

本期目錄

關務特訊

行政院卓院長榮泰蒞臨財政部關務署參加 114 年第十二波安居
緝毒專案發布記者會，指示六大緝毒系統強力掃蕩新興毒品 1

促進民間參與

114 年招商大會即將登場，公共建設釋出千億投資新動能！ 3

菸酒管理

優質認證酒品屢創佳績，臺灣釀酒實力再獲國際好評！ 4

國際財稅新知

英國 2025 年春季預算聲明簡介 5

統計專欄

近年機械出口及在主要市場占有率概況 12

財政要聞

重要施政要聞 28

財訓訊息

本所近期訊息 31

消保專欄

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 (中) 32



行政院卓院長榮泰蒞臨財政部關務署 參加 114 年第十二波安居緝毒專案 發布記者會，指示六大緝毒系統強力 掃蕩新興毒品

財政部關務署

「114年第十二波安居緝毒專案發布記者會」今（114）年6月10日上午於財政部關務署舉辦，行政院卓院長榮泰親臨出席，肯定臺灣高等檢察署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整合檢察、調查、警察、海巡、憲兵、關務等六大緝毒系統，發揮整體聯防能量全力推動緝毒工作所呈現之顯著成效，卓院長並表達政府對安居緝毒專案高度重視。



關務署表示，本次記者會亦邀請林政務委員明昕、李發言人慧芝、外交部國防法務處譚處長宗保、法務部鄭部長銘謙、財政部莊部長翠雲、最高檢察署邢檢察總長泰釗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斗輝等嘉賓共同見證第十二波緝毒專案成果。

關務署進一步說明，海關遵照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於通商口岸嚴密執行邊境緝毒重任，持續精進各項查緝工具，擴大跨機關情資交流，並推進跨境查緝合作。本次記者會發布 6 件重大案件，其中 3 件由海關自行或聯合友軍成功查獲，充分展現跨部門協力打擊毒品犯罪的堅強決心與實力：

一、第一件是高雄關於 114 年 1 月下旬接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密報，在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下，會同該署航空警察局等單位緝獲自印度空運進口貨品夾藏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毛重（下同）300 公斤，為目前最大宗走私依托咪酯案；

二、第二件是臺中關於 114 年 2 月接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密報，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下，破獲自泰國海運進口排氣管夾藏毒品案，扣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576 包，共 157 公斤；

三、第三件是臺北關於 114 年 4 月無密報自行篩選艙單，查獲自泰國空運進口之竹蓆面紙盒夾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5 公斤，移請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

關務署強調，運輸毒品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最重可能被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呼籲民眾切勿以身試法。該署未來亦將持續精進緝毒策略，與各緝毒機關密切合作，全力守護國人健康與社會安全，並歡迎民眾踴躍提供毒品走私情資（檢舉專線：0800-003131），一同守護無毒家園。

114 年招商大會即將登場，公共建設 釋出千億投資新動能！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展望今年下半年至明（115）年上半年，公共建設投資商機持續看旺。財政部彙整中央及地方機關潛力案源共計 105 件，預估可吸引民間投資金額高達新臺幣 2,364 億元。為加強商機資訊曝光、拓展投資契機，財政部將於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在台北南港展覽館二館 7 樓 701 會議室舉辦「114 年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本次招商大會所釋出案源，涵蓋長期照顧、社會住宅、綠能設施、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等多元領域；另為配合行政院「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本次大會也邀請金融機構與保險業者參與，共同投入國家重大建設、攜手推動國內公共建設。

財政部表示，114 年度截至 6 月 15 日止，全國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成果豐碩，完成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案件共計 51 件，總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468 億元。其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案件 26 件，投資金額約 11 億元；依其他法令辦理案件 25 件，投資金額約 457 億元；議約中之促參案及其他法令案件共 32 件，合計約 964 億元，預計今年簽約成績與 113 年相當，顯示民間參與已成為我國公共建設推動的重要力量。

此外，第 23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徵件作業亦於 114 年 5 月 29 日截止收件，今年共有政府團隊 10 件及民間團隊 13 件提出申請，合計 23 件案件角逐殊榮，展現各界對提升政府效能與公共價值的高度重視與積極投入。所有申請案件目前已進入初評階段，預計將於今年 7 月份公布入圍名單。

財政部誠摯邀請各界踴躍參與本次招商大會，共同掌握投資契機、共創公私協力新典範。更多活動報名及案源資訊，請參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https://ppp.mof.gov.tw/WWW/edu.aspx>）。

優質認證酒品屢創佳績，臺灣釀酒實力 再獲國際好評！

財政部國庫署

財政部國庫署自 106 年起薦送認證酒品參加國際知名酒品競賽，屢獲好評，今（114）年第 5 度征戰舊金山世界烈酒競賽（San Francisco World Spirits Competition），競賽結果及獎項尚在陸續公布中，據今年 5 月 29 日賽會官網公布資訊，我國優質認證酒品，勇奪 7 面雙金牌、13 面金牌、13 面銀牌及 5 面銅牌，共獲 38 面獎牌殊榮，創歷年新高，證明我國釀酒技術擁有國際級水準，持續於國際競賽獲得肯定！

今年榮獲雙金牌的酒品，計有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玉山頂級陳高」及「玉山大曲」、金車股份有限公司之「噶瑪蘭山川首席單一麥芽威士忌（波特風味桶）」及「噶瑪蘭經典獨奏威士忌原酒（FINO 雪莉桶）」、福祿壽國際酒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八八坑道 58 度高粱酒」、金門皇家酒廠股份有限公司之「皇家高粱酒 - 白酒之王 58」及南投縣信義鄉農會之「狂野」等 7 款。在認證業者中，金車股份有限公司是最大贏家，共獲得 14 面獎牌。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認證高粱酒，更是獲得國際專業評審青睞，得到 7 面獎牌。另南投縣信義鄉農會之「梅花醉」，首次參賽即取得銅牌之佳績，亦值得嘉許。

財政部國庫署表示，為維護民眾飲酒安全及提升國內製酒技術與品質，自 92 年起推動優質酒類認證制度，經過資格審查、現場評核及酒品抽驗等層層關卡，始可使用「W」字型優質酒類認證標誌，目前共有 51 廠線 287 項國產酒品通過認證。未來財政部將持續致力提升優質認證酒品知名度，向國際市場推廣認證好酒。

優質酒類認證資訊，請上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優質酒類認證專區」
(<https://www.nta.gov.tw/AQC>) 查詢。

英國 2025 年春季預算聲明簡介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 秘書 惲大宏

2024 年至今，受到全球政經局勢急速變動，經濟發展不確定性上升，英國係開放型經濟體，主要貿易夥伴成長放緩及借貸成本攀升對其經濟發展造成衝擊。惟受惠於近年實施相關經濟支持政策，英國經濟展望已較 2024 年秋季預算評估數據為佳，預期自 2026 年起將持續穩健成長，另 2024 年秋季預算對預算之有效控管，將使該國提早兩年達成所訂財政規則 (fiscal rules)¹。

為因應全球政經發展新局，英國政府於 2025 年 3 月 26 日發布「2025 年春季預算聲明」(Spring Statement 2025)，宣示將強化國防安全、擴大基礎建設投資及推動公共部門改革，包括 2027 年前將國防支出提高至 GDP 之 2.5%、5 年內追加 130 億英鎊 (約臺幣 5,330 億元)² 投入基礎建設投資及增撥 20 億英鎊 (約臺幣 820 億元) 發展社會與平價住宅，預期將增加 17 萬戶新屋，至 2029-2030 年使 GDP 增加 0.2%、2034-2035 年增加逾 0.4%，英國預算責任辦公室 (Office for Budget Responsibility, OBR) 指出，在不增加財政支出情況下，前開相關措施將發揮對實質 GDP 之正面效果，預期 2029-30 年將減少政府舉債 34 億英鎊 (約臺幣 1,394 億元)。謹整理相關租稅政策重點內容如下：

一、縮小租稅缺口 (Closing the tax gap)

至 2024 年 12 月底，英國稅務暨海關總署 (HM Revenue and Customs, HMRC) 應收欠繳稅款總額高達 440 億英鎊 (約臺幣 1 兆 8,040 億元)，為 5 年前 2 倍，其中欠繳超過 12 個月者約 200 億英鎊 (約臺幣 8,200 億元)，

1 為維護政府財政責任承諾，英國於 2024 年秋季預算案宣布財政架構 (fiscal framework) 改革，以支持重建英國所需之長期成長，其對財政規則 (fiscal rules) 定義如下：

- (1) 穩定規則 (stability rule)：將當前預算實現平衡，經常支出均由收入支付，意味政府將僅為投資舉債。
- (2) 投資規則 (investment rule)：將政府債務 (定義為公部門淨財務負債) 占經濟活動比例降至較低水平。

2 本文以 1 英鎊匯率兌換新臺幣 41 元計算。

追繳難度極高，爰英國政府致力透過一系列措施解決租稅逃漏所致稅收損失，確保公共服務具有充足資金來源。說明重要政策如下：

(一) 加強欠稅徵起及個案查核

1. 促進公私協力強化欠稅追繳

未來 5 年將投入 8,700 萬英鎊（約臺幣 2 億 8,700 萬元）促進與私人債務代收機構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擴大合作量能強化對逾期稅款之追繳效能；另推出「測試與學習」（test and learn pilot）試行計畫，針對陳年租稅舊債（aged debt）開發更有效率催收策略，並逐步導入自動化追繳程序。

2. 人力資源強化計畫

- (1) 招募新增 600 名欠稅管理人員，未來 5 年約投入 1.14 億英鎊（約臺幣 46 億 7,400 萬元）。
- (2) 2024 年秋季預算已新增 5,000 名稅務稽核人員，本預算案再增聘 500 名稅務稽核人員，以加強查核高風險個案，未來 5 年約投入 1 億英鎊（約臺幣 41 億元）。

(二) 恢復直接扣除欠繳稅款機制（direct recovery）

對具備納稅能力卻蓄意逃漏稅款之個人或公司，HMRC 將重新啟動由納稅義務人銀行帳戶逕予扣除欠繳稅款制度，並研議如何將此機制自動化以處理小額欠稅。

(三) 提高「數位報稅制度」（Making Tax Digital, MTD）³逾期納稅罰則及擴大制度適用範圍

1. 自 2025 年 4 月起，提高加入 MTD 納稅義務人之增值稅（VAT）與所得稅自我評估稅務申報（Income Tax Self Assessment）逾期納稅罰則：
 - (1) 逾期 15 天未繳納稅款者，就應納稅額加徵 3%。
 - (2) 滿 30 天未繳者再加徵 3%。
 - (3) 滿 31 天以上者，每年加收 10% 利息。

3 推動 MTD 制度係邁向稅務現代化之重要過程，該制度以透過要求企業及個人使用數位工具記錄及提交稅務資料，降低因錯漏導致之稅收損失，該制度除使納稅義務人享有現代化報稅體驗，亦有助於企業掌握稅務數據、改善資金規劃能力，提升市場競爭力。

2. 自 2028 年 4 月起，該課稅年度所得超過 2 萬英鎊（約臺幣 82 萬元）之自營業者（sole traders）與房東繳納個人所得稅皆需納入 MTD 系統；年所得低於 2 萬英鎊者（約 400 萬人），政府將研議其他替代方式以導入數位報稅。

（四）強化稅務資料應用與查核

英國政府刻就強化稅務資料應用與查核相關政策諮詢公眾意見，俾提升整體稅務依從度，說明如下：

1. 善用第三方資料（Third-party data）

改良第三方資料（如銀行交易、薪資、房租收入等）使用，將使 HMRC 能準確預填（pre-populate）更多所得來源至申報書表，將減少納稅義務人行政負擔，並使其更容易一開始就正確申報稅務。

2. 改革申報錯誤與未通報罰則

簡化目前過於繁瑣之申報程序及加重錯誤（inaccuracy）與未通報（failure to notify）罰則。

3. 處罰協助違法逃稅之稅務顧問

研議如何增強 HMRC 權力及制裁措施，對協助違規行為之稅務顧問採取更快、更強有力行動。

4. 嚴懲「推銷避稅者」（promoters of marketed tax avoidance）⁴。

（五）稅務犯罪與查緝強化（Tax fraud & enforcement）

面對日益縝密之稅務犯罪，英國政府提出多項打擊與預防機制：

1. 提高刑事查辦量能

HMRC 擬提升 20% 反詐量能，將每年起訴案件數由現行 500 件增加至 600 件，主要聚焦在高資產人士、企業與跨境資金藏匿者。

2. 推動檢舉者獎勵制度

借鑑美國及加拿大成功模式，針對檢舉大型企業、富人、境外公司租稅規劃中嚴重違規行為者進行獎勵，獎勵金額依其追回稅款比率而定。

4 係指設計、推廣、銷售或促成被稅務機關認定為租稅規避安排之個人或企業。

3. 打擊「假清算」行為 (phoenixism)

HMRC 與公司註冊局 (Companies House)⁵ 及破產服務署 (Insolvency Service)⁶ 合作，針對蓄意利用破產以規避稅負之企業主，將增加預先繳稅、加強董事責任，及增加執法制裁 (sanctions) 數量等措施，至 2026-27 年預計可保全稅收金額達 2.5 億英鎊 (約臺幣 102 億 5,000 萬元)。

二、提升公司稅務確定性

(一) 重大項目⁷預先稅務確定機制 (Advance tax certainty for major projects)

HMRC 就重大項目提供預先稅務確定服務，明確公司對特定交易之稅務處理方式及確保其遵守稅法規定，以降低非預期稅務風險，刻就新修正草案進行公眾諮詢。

(二) 制定研發支出稅額扣抵提前審核機制 (R&D tax relief advance clearances)

HMRC 刻公布擴大研發支出稅額扣抵提前審核機制公眾諮詢文件，以協助企業減少錯誤及詐欺行為，提供租稅確定性。

(三) 明確成本分攤協議 (Cost Contribution Arrangements, CCA)⁸

英國政府檢視現行「公司稅路線圖」 (Corporate Tax Roadmap)⁹ 有關成本分攤協議之移轉訂價規範，並說明公司如何透過英國現行預先

5 隸屬英國商業與貿易部，負責公司登記、資訊揭露及法定文件存檔業務。

6 隸屬英國商業與貿易部，負責個人與公司破產、清算、重整及不當經營查處業務。

7 係投資金額極高、涉及重大固定資產與無形資產支出、具國家或戰略重要性，並可能對特定產業產生高度影響之重大投資項目。

8 係締約雙方就開發、取得或生產某項資產 (通常為無形資產) 或服務所需成本，依各方預期可獲得利益比例進行分攤之協議或制度。

9 概述政府對公司所得稅政策方向、改革目標與立法規畫，認為穩定及可預測之租稅環境為鼓勵長期投資、創新及成長提供必要信心，重點包括：

(1) 於本屆國會任期內將公司所得稅稅率上限維持在 25%，為七國集團 (G7) 中最低稅率。

(2) 維持小額利潤稅及邊際減免之現行稅率與門檻。

(3) 維持資本支出扣除額制度，包括永久性全額扣除及每年 100 萬英鎊 (約臺幣 4,100 萬元) 之投資支出扣除額。

(4) 維持研發支出稅額扣抵優惠。

(5) 與公司合作簡化流程並改善用戶體驗，包括 HMRC 數位化進程。

(6) 提高重大投資之稅務確定性。

訂價協議 (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 ¹⁰ 計畫，提高 CCA 在移轉訂價處理之確定性。

三、其他技術性與預告措施

(一) 建築安全稅 (Building Safety Levy) ¹¹

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英格蘭新建住宅開發案將課徵建築安全稅 (排除 10 戶以下與可負擔住宅 [affordable housing] ¹²)，先前已開發用地 (developed land) 適用 50% 減免。

(二) 提供高所得者兒童福利退還 (High Income Child Benefit Charge, HICBC) ¹³ 數位申報服務

自 2025 年夏季起，有繳還 HICBC 義務之個人將可利用新數位服務，申報繳還兒童福利金，並選擇直接透過所得稅預扣 (Pay As You Earn, PAYE) 機制繳還。

(三) 關稅暫停措施 (Business Suspensions Programme 2024)

為避免企業產生不必要成本，依據企業申請，英國政府暫時免除多種商品關稅 (tariff duty)。該措施將暫停對膠合板 (plywood) 及部分食品等課徵關稅至 2027 年 6 月。

(四) 私募間歇性證券與資本交換制度 (Private Intermittent Securities and Capital Exchange System, PISCES) ¹⁴

為提升資本市場流通性，透過 PISCES 系統交易可免徵印花稅 (Stamp Duty)

10 預先訂價協議 (APA) 為納稅義務人事先與所轄稅務機關，就其與關係企業間交易之訂價原則、計算方法、適用期間及可比較對象等問題相互討論，達成共識後簽署之協議，可避免移轉訂價查核過程引發徵納雙方爭議，使納稅義務人未來稅負更具確定性及穩定性，減少事後查核之稅務風險。

11 於 2021 年 2 月 10 日首度提出，2022 年發布公眾諮詢文件，旨在為整體建築安全改善工作提供資金支持，對需要獲得英格蘭建築控制批准之新建住宅建築開發商課徵，稅收用於建築安全支出，確保納稅義務人與租賃人無需支付建築安全必要之修復費用。

12 係指由政府或非營利組織提供，租金或房屋價格低於市場行情之住宅。

13 兒童福利金 (child benefits) 係由政府提供養育子女家庭之福利，原則無排富規定。惟自 2013 年 1 月起，英國政府為控制公共支出，對高所得家庭導入 HICBC 制度，倘家庭成員所得超過一定門檻，則須按比例退還已領取之兒童福利金。

14 係由英國政府與金融行為監理總署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共同推動之創新交易平臺，旨在為未上市公司提供受監管次級市場，使其證券能在特定交易窗口中買賣。

與印花稅補充稅 (Stamp Duty Reserve Tax, SDRT)¹⁵，另對公司於 PISCES 進行股票交易對公司及員工之稅務影響發布技術文件 (technical note)。

(五) 氣候變遷稅 (Climate Change Levy, CCL)¹⁶改革

承諾取消氫氣電解過程所消耗之電力課徵 CCL，並就研擬法令修正進行諮詢，另全面檢討 CCL 制度。

15 印花稅與 SDRT 之比較如下：

項目	適用對象	稅率	課稅方式
印花稅 (Stamp Duty)	紙本交易 (如股票轉讓表格)，且交易金額超過 1,000 英鎊 (約臺幣 4 萬 1,000 元)	0.50%	需手動送件與繳納
印花稅補充稅 (SDRT)	電子交易 [如透過無紙化股票轉移登記系統 (CREST)]	0.50%	系統自動代扣繳

16 自 2001 年實施，對電力、氣體及固體燃料 (如煤、褐煤、焦炭及石油焦) 課徵，旨在提高能源價格以促使節能，並降低工業、商業與公共部門溫室氣體排放。

建構 信賴安全的 數位社會

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 第七期
(114-117年)

目標：強化全社會資安防禦韌性／豐富資安產業生態系／構築新興科技防禦技術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CC BY-NC-ND

資料來源：數位發展部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檔案應用

www.mofti.gov.tw/ 便民服務 / 檔案應用服務專區

近年機械出口及在主要市場占有率概況

財政部統計處 / 研究員 李震宇

一、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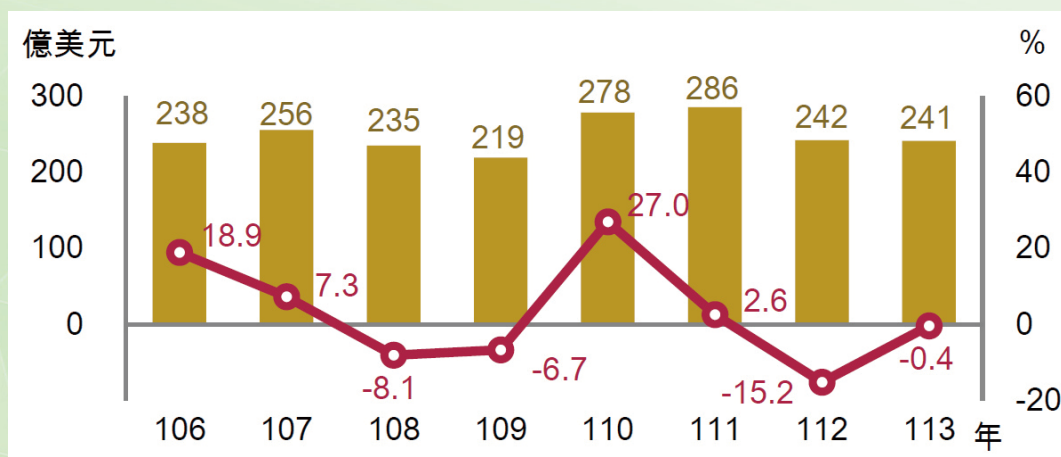
機械業為我國重要產業之一，且因具有高性價比、產業聚落完整等製造優勢，向在國際間占有一席之地。近年國際外在情勢變化多端，一方面，美中貿易戰帶動的全球產業鏈重組效應持續蕩漾，因後進國家積極升級技術而加劇的競爭態勢有增無減，另一方面，隨人工智慧（AI）浪潮席捲而來，智慧生產與工業機器人成為機械產業發展的新焦點。面對這些挑戰與契機，本文就我國機械近年出口情勢、主要市場變動概況，及各國態樣比較等角度切入，探討機械產業的強弱項、動能轉折及未來寄望所在。

二、整體概況

（一）受國際競爭及科技產品外銷擴張排擠，機械占總出口降至新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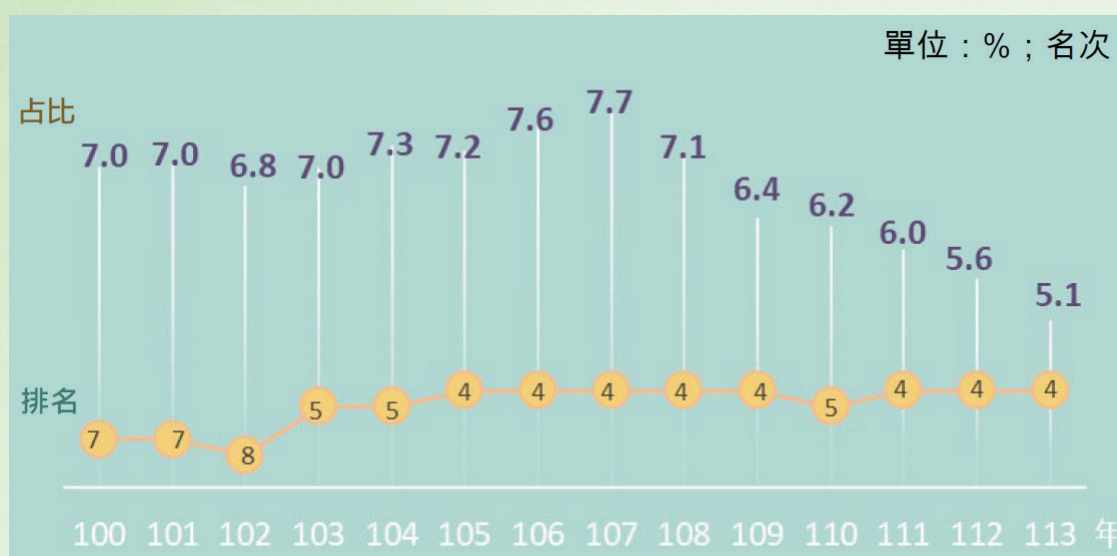
我國機械出口與國際景氣高度連動，雖歷經美中貿易爭端、COVID-19 疫情衝擊，但在各國競相發展半導體產業、推升相關製造設備需求背景下，我國機械出口於 110 至 111 年翻揚且接連創高。惟其後隨全球經濟放緩、地緣政治風險、鄰近國家競爭等干擾，機械出口再度轉為滯緩，連續 2 年衰退，113 年出口值 241 億美元，為近 4 年最低水準，較 111 年高點縮減 15.5%。今（114）年前 5 月雖增 4.7%，惟因美中對峙升高及重建商機延後，展望尚非明朗。

圖 1 我國機械出口值及年增率



又受電子、資通等科技產品外銷高速擴張之排擠，機械出口占總出口比重由 90 年代 8.5% 一路下滑，107 年一度回升至 7.7%，惟受到中國低價傾銷波及，加上其中止臺灣部分機械產品優惠關稅與歐洲景氣持續低迷等因素影響，113 年機械雖仍居我第 4 大外銷貨類，但占出口比重降至 5.1%，為有統計以來低點。

圖 2 機械出口占比及在主要出口貨類排名



(二) 113 年對美機械出口比重接近 1/4，首度超越中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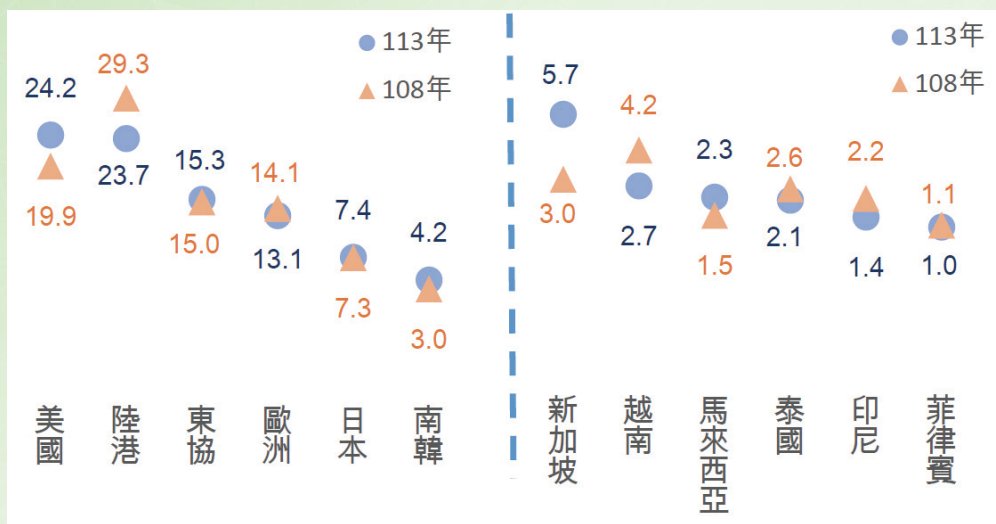
歷來我國機械出口以銷往中港居多，占機械出口比重普遍在 3 成上下，近年受到中國機械產業崛起，與其進口替代影響，除滾珠軸承及傳動軸、生產半導體等機械維持成長外，其他項目多呈衰退，累計 108 至 113 年對中港出口下挫 16.8%，占比亦降至 23.7%。

表 1 機械出口國家 / 地區概況

	中港	日本	東協	單位：億美元；%		
				新加坡	美國	歐洲
108 年	69	17	35	7	47	33
110 年	89	18	36	11	60	36
111 年	77	18	42	17	65	39
112 年	58	20	35	15	55	36
113 年	57	18	37	14	58	32
較上年增減率	-1.5	-11.1	5.8	-5.8	6.1	-11.2
較 108 年增減率	-16.8	3.5	5.1	92.9	24.5	-4.5

因美中貿易戰與「美國製造」回流之影響，5年來對美機械出口擴增24.5%，113年占我機械外銷市場比重同步升至24.2%，首度超越中港。近5年對東協機械出口相對平穩，出口占比維持在13%至15%，其中以對新加坡拓展最速，成長幅度高達9成，主要受惠於科技產業鏈重組之加持，推升當地對我相關製造設備之需求。

圖3 機械出口國家/地區占比(%)



(三) 工具機外銷走弱，占總機械出口已不足1成

在機械出口品項方面，我國機械製造廠商多屬中小企業，產品項目廣布，且應用於傳統製造領域者為數不少，近年各項傳產用機械與組件出口接連走低，113年外銷金額縮減為5.8至17.7億美元，其中造紙及印刷、紡織用機械及塑橡膠加工機，占機械出口比重更降至約3%上下，滾珠軸承及傳動軸隨廠商海外布局漸增，出口同顯疲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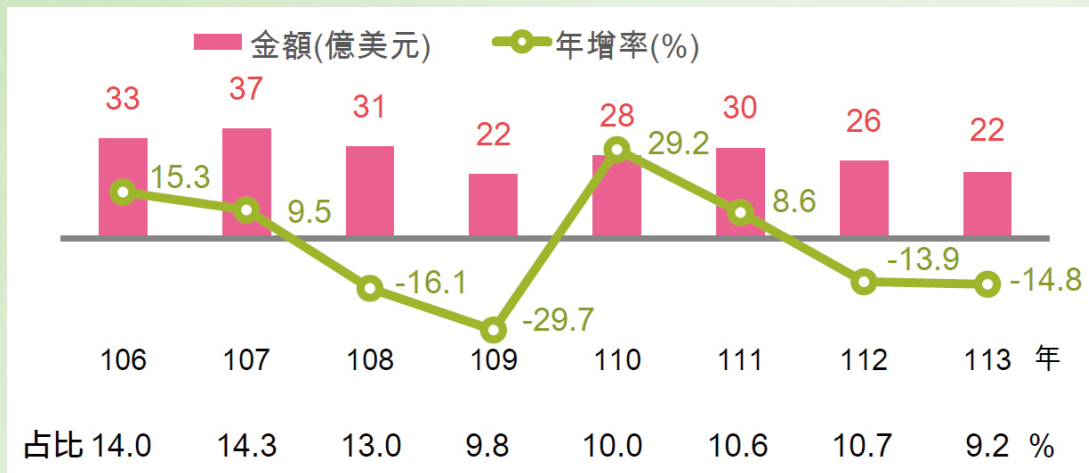
表2 傳產用機械與組件出口

單位：億美元；%

	造紙及印刷機械	紡織用機械	手提工具	塑橡膠加工機	未列名具特殊功能機械	滾珠軸承及傳動軸
106年	8.4	10.1	7.8	11.6	13.7	17.3
108年	8.1	8.6	7.7	10.1	12.6	16.7
110年	7.7	10.6	10.2	10.2	14	25.4
111年	8.2	8.6	9.2	10.2	15.1	24.4
112年	7	5.8	6.7	8.1	12.7	18
113年	7	5.8	7.2	7.9	12.7	17.7
較上年增減率	-0.1	-0.2	8.8	-2.2	0.1	-1.5
占機械出口比重	2.9	2.4	3	3.3	5.3	7.3

而一向為我國機械出口主力的金屬加工工具機，近年受到日本與中國分別在高、低階產品夾擊，加上管制對俄輸出、電動車崛起等影響，造成工具機外銷動能減弱，113年出口22億美元，年減14.8%，僅為歷史高點（101年）之5成2，占機械出口9.2%，亦較高點（97年）劇降11.8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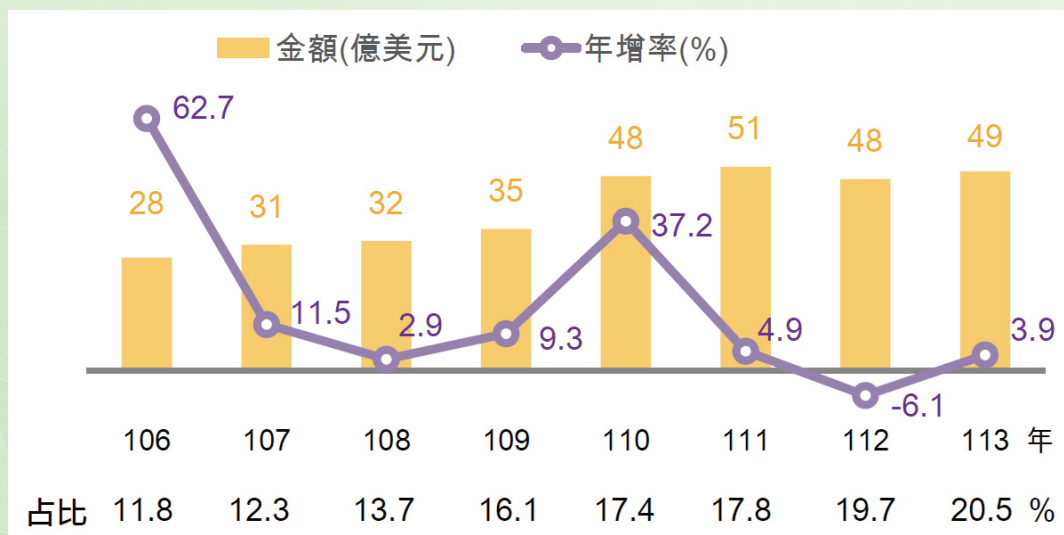
圖4 金屬加工工具機出口值、年增率及占總機械比重



(四) 生產半導體等機械出口市場加速由中港轉向東協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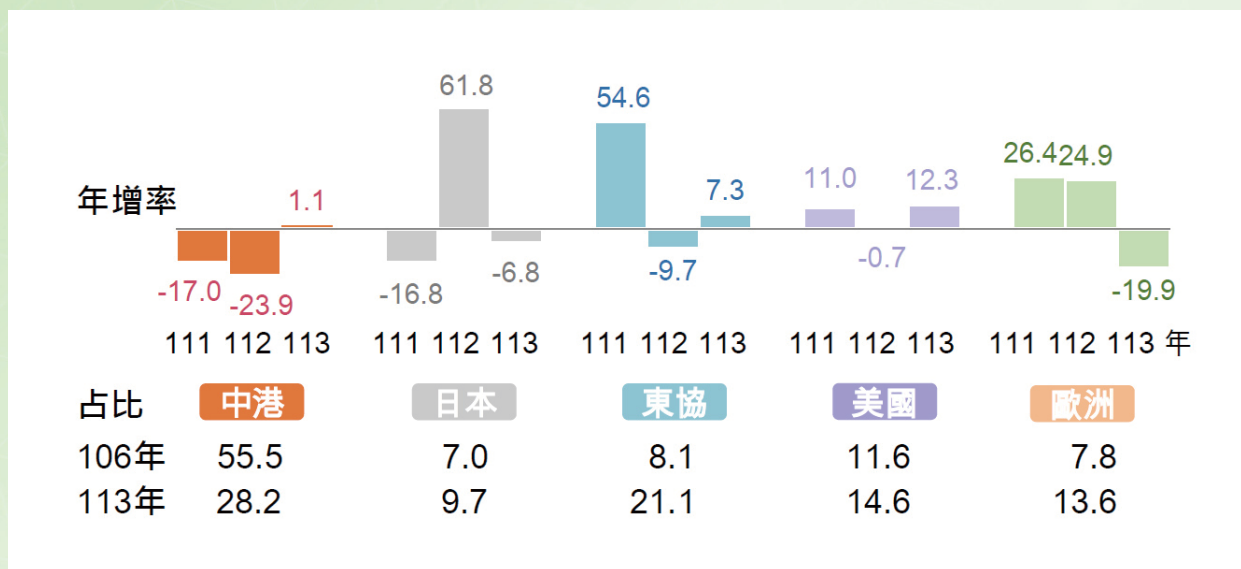
有別於工具機外銷動能流失，受惠於半導體科技產業鏈需求帶動，及國內相關設備製造技術日漸精進，生產半導體等機械近年出口實績顯著增長，自102至111年間出口金額連續10年創高，108年超越工具機，111年突破50億美元，此期間占總機械出口比重由6.4%升至17.8%，113年更達20.5%。

圖5 生產半導體等機械出口值、年增率及占總機械比重



我國生產半導體等機械外銷市場長期以中港居首，106年占比曾高達5成6，惟近2年驟降至3成以下；近年在「中國+1」氛圍下，歐、美與東亞國家競相前往東協投資，推升東協占比逾2成居次，並以銷往新加坡為大宗；對歐、美均在1成以上，前者又以荷蘭為主力。

圖6 生產半導體等機械出口國家/地區年增率及占比(%)



三、主要市場

(一) 我國機械在美進口市占居第11，以工具機較具競爭力

美國自2012年起，穩居全球最大機械進口國，墨西哥受惠於「美國-墨西哥-加拿大協定」，2024年為美第1大進口來源，中國、日本、德國分列第2、3、4，前4大占比介於10.5%至16.1%，我國占2.0%排第11。與2019年比較，中國占比下滑3.6pp，我國增0.1pp，排名均後退1名。

就細項貨品觀察，美國紡織用機械進口1/3來自墨西哥，造紙及印刷機械、工具機、軸承及傳動軸、生產半導體等機械購置均以日本居首，中國輸美機械品項市占大多滑落，德國塑橡膠加工機、具特殊功能機械表現出色，我國以工具機、生產半導體等機械較具競爭力，分居第5及第8，2024年市占率均逾4%。

表 3 主要國家機械產品在美國進口市場之市占率

單位：%；名次

貨品別	市場	墨西哥		中國		日本		德國		中華民國	
	年別	2024	2019	2024	2019	2024	2019	2024	2019	2024	2019
總機械		16.1	13.5	11.2	14.8	11.2	13.4	10.5	10.5	2.0	1.9
	排名	1	2	2	1	3	3	4	4	11	10
造紙及印刷機械		4.8	3.0	11.7	28.7	19.5	18.8	5.9	4.8	0.9	1.1
	排名	7	7	3	1	1	2	6	6	21	17
紡織用機械		33.8	30.8	7.3	8.9	4.0	6.1	8.8	10.8	3.7	4.4
	排名	1	1	4	4	6	5	3	3	7	7
金屬加工工具機		0.6	0.9	4.3	3.9	21.7	31.1	20.3	17.0	5.3	7.1
	排名	19	14	7	7	1	1	2	2	5	5
塑橡膠加工機		0.4	0.3	7.1	7.4	8.4	12.3	28.9	25.9	1.8	2.3
	排名	19	19	6	5	4	3	1	1	11	9
具特殊功能機械		7.1	7.0	9.1	13.4	8.1	9.1	18.7	21.1	1.2	1.2
	排名	6	5	4	2	5	4	1	1	14	14
滾珠軸承及傳動軸		8.7	7.2	12.8	18.2	13.5	16.3	12.0	12.3	1.9	1.5
	排名	5	5	2	1	1	2	3	3	12	13
生產半導體等機械		1.5	1.1	6.7	4.4	28.7	44.9	8.3	5.5	4.1	1.4
	排名	10	11	7	5	1	1	4	4	8	8

(二) 我在中國機械進口市占以工具機、軸承及傳動軸約 1 成較優

中國除係全球最大機械出口國外，亦是次大進口市場，2024 年以日本市占 22.8% 居首，隨其機械產業漸趨茁壯，及美國擴大半導體設備管制、中國加速自主化等因素作用下，近 5 年各國在中國進口市占互有消長，臺、日、韓等鄰近國家下挫 0.9pp 至 3.2pp，且皆以生產半導體機械減少較劇，我國排名亦由第 5 跌落至第 7；同期間，荷蘭（10 晉 5）、新加坡（9 晉 6）則分別增 5.2pp、2.9pp。

除軸承及傳動軸外，各項貨類在中國市場占比均以日本稱冠，德國多次之；至於美國軸承及傳動軸及南韓具特殊功能機械均位列第 3，我國工

具機市占 11%、軸承及傳動軸占 9.7%，排居第 3、第 4，屬於相對突出之品項。

表 4 主要國家機械產品在中國進口市場之市占率

單位：%；名次

貨品別	市場	日本		德國		美國		南韓		中華民國	
		2024	2019	2024	2019	2024	2019	2024	2019	2024	2019
總機械		22.8	25.3	13.6	16.4	12.8	12.2	7.4	10.6	4.4	5.3
	排名	1	1	2	2	3	3	4	4	7	5
造紙及印刷機械		30.7	27.0	11.2	9.3	3.1	2.8	1.3	1.9	2.1	2.2
	排名	1	1	3	4	8	8	12	12	9	10
紡織用機械		39.3	36.6	24.3	27.2	0.3	1.4	3.1	2.3	4.1	4.5
	排名	1	1	2	2	17	12	7	8	4	4
金屬加工工具機		33.6	29.6	23.4	29.2	1.7	2.4	3.8	6.0	11.0	10.8
	排名	1	1	2	2	9	7	6	4	3	3
塑橡膠加工機		38.8	39.1	35.4	25.6	2.4	3.1	3.8	5.9	2.9	5.8
	排名	1	1	2	2	7	7	4	3	6	4
具特殊功能機械		32.2	29.2	20.4	20.5	7.1	5.4	9.3	15.7	5.8	4.8
	排名	1	1	2	2	4	4	3	3	5	5
滾珠軸承及傳動軸		20.0	23.5	23.2	24.1	9.8	9.2	5.6	6.4	9.7	5.9
	排名	2	2	1	1	3	3	5	4	4	5
生產半導體等機械		30.4	33.7	2.4	3.3	9.5	15.6	9.1	19.7	5.3	9.4
	排名	1	1	8	7	4	3	5	2	6	4

(三) 我在德國進口市場以工具機、生產半導體機械能見度較佳

2024 年德國機械主要進口國除中（占 11.5%）、美（占 11.2%）居前 2 外，第 3 至第 10 大均由歐洲鄰近國家包辦，占比介於 4.4% 至 7.1%；相較於 2019 年，以波蘭上升 2.0pp 最顯，其餘變動較小，我國市占僅 0.6%，排名第 28。

德國進口機械之主要供應來源較為多元，其中造紙及印刷機械、具特殊功能機械、軸承及傳動軸均購自中國居多，生產半導體等機械主要來自美國、日本，紡織用機械、工具機、塑橡膠加工機分別高度依賴波蘭、瑞

士、奧地利，我國工具機或因市場區隔及性價比尚佳而具切入點，2024年占3.8%，排名第8，生產半導體等機械占2.5%，居第9。

表5 主要國家機械產品在德國進口市場之市占率

單位：%；名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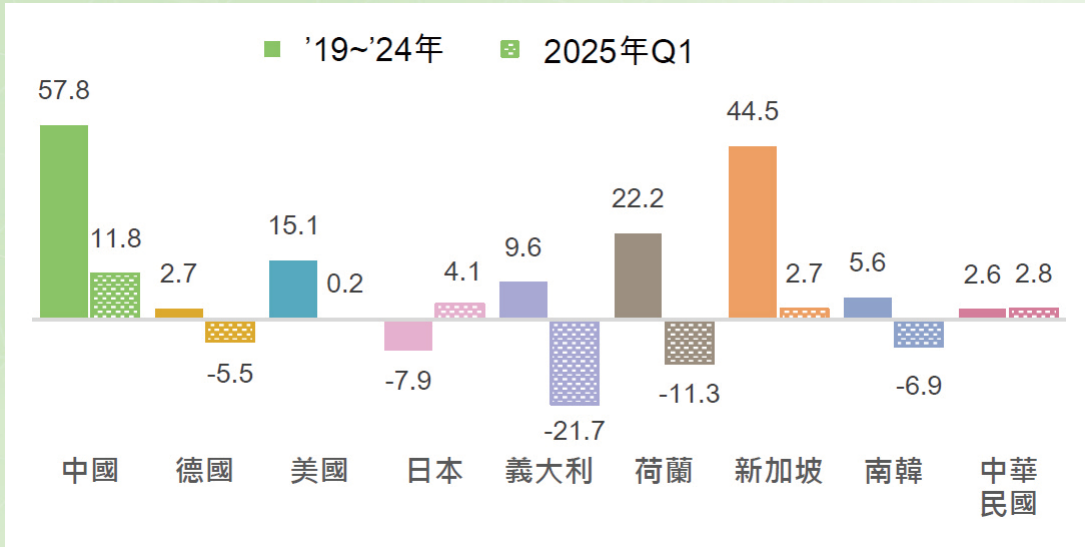
貨品別	市場	中國		美國		波蘭		義大利		中華民國	
	年別	2024	2019	2024	2019	2024	2019	2024	2019	2024	2019
總機械		11.5	10.1	11.2	12.8	7.1	5.1	7.0	7.1	0.6	0.7
	排名	1	2	2	1	3	8	4	3	28	27
造紙及印刷機械		25.1	31.6	2.4	2.9	2.1	2.2	2.0	1.8	0.5	0.7
	排名	1	1	10	9	11	10	12	14	20	19
紡織用機械		12.5	12.1	1.1	1.7	25.4	22.3	4.2	6.3	1.8	3.1
	排名	3	3	17	13	1	1	7	5	11	8
金屬加工工具機		6.5	5.5	2.3	3.4	1.7	2.2	8.5	9.2	3.8	3.8
	排名	4	5	11	9	12	12	3	3	8	8
塑橡膠加工機		11.9	9.8	4.0	8.4	1.0	0.8	10.5	10.1	0.2	0.7
	排名	3	3	7	5	13	18	4	2	30	22
具特殊功能機械		13.9	8.4	8.5	8.1	5.8	5.4	6.4	6.9	0.4	0.4
	排名	1	2	3	3	6	8	5	5	30	29
滾珠軸承及傳動軸		14.0	11.8	4.8	5.4	4.6	3.9	9.9	11.1	1.1	1.1
	排名	1	1	8	8	10	10	2	2	18	20
生產半導體等機械		2.6	2.6	29.0	29.9	2.4	1.4	1.1	0.5	2.5	1.6
	排名	8	8	1	1	10	12	15	16	9	11

四、國際比較

(一) 主要國家機械出口重要性僅新加坡、中國提升，我國下降最著

機械出口之國際大國當中，中國已連續4年蟬聯首位，緊跟其後的德國、美國、日本、義大利，屬老牌生產大國，星、韓、荷為後起之秀。累計2019至2024年，選樣國家中僅日本衰退7.9%，而中國因動能多元，成長近6成，星、荷受益於半導體設備需求旺盛，增幅亦達44.5%及22.2%；我國小增2.6%，表現相對平疲。

圖 7 主要國家 / 地區機械出口增減率 (%)



在機械占總出口比重方面，2024 年以日本、義大利、德國、新加坡占 13.6% 至 17.4% 較高，中國 9.3%，與新加坡為唯二較 2019 年逆勢上揚者，我國 5.1%，5 年間降幅（2.0pp）最深。

圖 8 主要國家 / 地區機械占出口比重 (%)



(二) 近 5 年主要國家機械出口市場結構大多呈現「美升、中降」

就機械出口市場觀察，中國、德國、義大利之市場結構較為分散，除皆以銷往美國占約 1 成 3 居首，其餘大多外銷至鄰近國家；美國機械出口亦以比鄰之加、墨合占約 4 成 2。中美貿易戰後，中國、美國在彼此機械出口市場占比均呈下降，2019 至 2024 年各減 3.5pp、0.8pp；同期間中國對俄羅斯出口比重則上揚 3.5pp。

新加坡、荷蘭對首要出口市場中國之占比均增約 9pp，應係中方對其半導體設備需求殷切所致。日本、南韓及我國均以美、中為前 2 大市場，併計占比分別高達 45% 至 50%，其中美國市場重要性尤見提升，近 5 年間在韓、臺、日之機械出口占比各增 10.7pp、4.3pp 及 1.9pp。

表 6 2024 年各國機械主要出口市場

單位：%；百分點

中國			德國			美國		
出口市場	占比	較 '19 增減	出口市場	占比	較 '19 增減	出口市場	占比	較 '19 增減
美國	12.4	-3.5	美國	13.6	1.8	加拿大	23.4	0.5
俄羅斯	6.6	3.5	中國	8.3	-1.1	墨西哥	18.2	0.5
印度	5.1	0.7	法國	6.8	-0.1	中國	6.0	-0.8
越南	4.2	-0.2	波蘭	5.2	0.9	南韓	3.6	-0.1
日本	3.9	-2.2	英國	4.8	-0.2	德國	3.5	0.1
日本			義大利			荷蘭		
出口市場	占比	較 '19 增減	出口市場	占比	較 '19 增減	出口市場	占比	較 '19 增減
美國	25.6	1.9	美國	13.5	2.6	中國	14.2	9.2
中國	24.4	1.5	德國	9.7	-0.7	德國	13.3	-2.4
南韓	6.7	0.6	法國	7.4	-0.4	美國	10.5	0.9
中華民國	6.1	-0.3	西班牙	4.0	-0.4	南韓	7.4	4.2
泰國	3.4	-1.3	英國	4.0	-0.2	法國	5.1	-2.0
新加坡			南韓			中華民國		
出口市場	占比	較 '19 增減	出口市場	占比	較 '19 增減	出口市場	占比	較 '19 增減
中國	20.6	8.8	美國	27.0	10.7	美國	24.2	4.3
美國	13.3	-4.6	中國	18.2	-9.0	中國	22.8	-5.1
馬來西亞	7.6	0.3	日本	4.7	-1.4	日本	7.4	0.1
南韓	7.1	2.8	越南	4.4	-1.2	新加坡	5.7	2.7
中華民國	6.5	0.3	墨西哥	3.8	1.3	南韓	4.2	1.3

(三) 生產半導體機械為日、臺、韓、美出口強項，又以日、臺上升最速

就機械出口品項觀察，中國、德國、美國機械產業發展相對多元，其中中、德均以造紙及印刷機械、具特殊功能機械、軸承及傳動軸等組件占機械出口比重較高，美國則聚焦在生產半導體等機械，占逾 1 成。與 2019 年比較，中國造紙及印刷機械占比劇減，而 3 國生產半導體等機械之重要性均升。

日本、南韓及我國機械細項出口偏向集中，均以生產半導體等機械為核心，2024 年日本及我國占逾 2 成，尤為突出，5 年來皆大幅增加約 7pp，

南韓維持 14% 左右；另工具機在我國及具特殊功能機械在南韓亦各居關鍵地位，分占 9.2% 及 11.9%。

圖 9 2024 年各國機械細項出口占總機械出口比重

單位：%；百分點

	中華民國		中國	
		較2019 年增減		較2019 年增減
造紙及印刷機械	2.9	-0.5	5.1	-3.8
金屬加工工具機	9.2	-3.8	2.5	0.4
塑橡膠加工機	3.3	-1.0	2.4	0.0
具特殊功能機械	5.3	-0.1	5.0	1.2
軸承及傳動軸	7.3	0.2	5.1	-1.0
生產半導體機械	20.5	6.8	1.6	0.5
	南韓		德國	
造紙及印刷機械	1.3	-0.2	4.7	-0.5
金屬加工工具機	4.3	0.1	3.3	-0.6
塑橡膠加工機	0.9	-0.3	2.6	0.1
具特殊功能機械	11.9	0.5	8.1	0.6
軸承及傳動軸	4.0	-0.5	7.7	0.1
生產半導體機械	14.3	-0.1	1.8	0.8
	日本		美國	
造紙及印刷機械	6.9	-0.5	2.7	-1.0
金屬加工工具機	4.7	-1.3	1.4	-0.1
塑橡膠加工機	1.8	-0.2	0.8	-0.2
具特殊功能機械	5.3	-1.3	4.5	-0.1
軸承及傳動軸	6.0	-0.9	6.3	1.0
生產半導體機械	24.1	7.2	10.6	1.0

(四) 日本在生產半導體機械出口居領先地位，荷、星分列 2、3 名

美中科技角力、以及各國競相投入半導體產業發展，掀起相關製造設備供應之變局。2024 年日、荷、星坐穩全球生產半導體等機械前 3 大出口國，美國退居第 4；南韓、中國與我國分列第 5 至 7 名。與 2019 年相比，星、中出口值各增 1.9 及 1.4 倍，拓展最快；至於占各國機械出口比重，2024 年在星、荷均逾 3 成，中國僅 1.6%。

表 7 生產半導體等機械主要出口國家 / 地區

單位：億美元；%

	日本	荷蘭	新加坡	美國	南韓	中國	中華民國
2019 年	226	138	85	154	79	22	32
2020 年	236	152	113	196	84	26	35
2021 年	305	200	177	263	92	36	48
2022 年	310	213	212	268	81	41	51
2023 年	252	241	216	201	66	47	48
2024 年	297	261	248	197	83	52	49
國際排名	1	2	3	4	5	6	7
較 2019 年增減率	31.2	89.5	190.8	27.6	5.1	135.6	53.5
2024 年占機械比重	24.1	31.4	36.3	10.6	14.3	1.6	20.5

中、韓、美、臺係全球重要晶片生產地，日本、荷蘭及新加坡生產半導體等機械銷往 4 地高達 8 至 9 成；南韓對中國出口依賴近 5 成，我國側重於中國、新加坡，合占 4 成 5；中國主要出口市場明顯較為分散，印度、俄羅斯均具相當比重，則為另一特色。

表 8 2024 年生產半導體等機械出口市場

單位：%

日本		荷蘭		新加坡	
中國	48.4	中國	38.6	中國	42.2
中華民國	16.2	南韓	21.6	南韓	14.7
南韓	14.2	美國	15.8	中華民國	13.9
美國	11.8	中華民國	14.5	美國	12.5
新加坡	2.9	日本	3.8	日本	4.9
南韓		中華民國		中國	
中國	47.6	中國	28.0	美國	13.5
中華民國	12.7	新加坡	16.8	印度	10.6
美國	12.2	美國	14.6	新加坡	10.6
新加坡	8.7	南韓	12.4	中華民國	9.8
日本	6.2	日本	9.7	俄羅斯	8.3

(五) 日本制霸全球工業機器人出口市場，中國增速最快

隨人工智慧大浪推進，智慧化生產與機器人備受重視。日本向為機器人最大出口國，惟因生產技術未有明顯突破，2024 年出口值不升反降；中國在機器人製造領域進展快速，出口規模超越德國居次，美國位居第 4；占機械出口比重，僅日本占比超過 1%，其餘國家在 0.2% 至 0.5% 之間。

累計 2019 至 2024 年間，中國工業機器人出口增 1.4 倍領先表列其他國家，其次美、韓各增 22.8%、17.4%，南韓更因近年出口實績回升，順利突破前高，我國減 3 成，主因在機器人產業鏈偏重於零組件製造，部分以零配件或與其他機械設備整合出口，致未完全反映我機器人產銷實況。

表 9 各國工業機器人出口變動概況

單位：億美元；%

	日本		中國		德國		
	工業機器人		工業機器人		工業機器人		
		847950		847950		847950	
2019 年	15.9	15.9	2.4	2.4	6.9	6.9	
2020 年	17.2	17.2	2.4	2.4	6.3	6.3	
2021 年	23.7	23.7	3.4	3.4	7.3	7.3	
2022 年	26.1	24.9	5.3	4.1	7.6	7.3	
2023 年	22.9	21.6	6.6	4.5	8.5	7.9	
2024 年	13.9	12.8	9.3	5.7	7.3	6.4	
較 2019 年增減	-	-19.6	-	139.2	-	-8.0	
占機械出口比重	2019 年	1.2	-	0.1	-	0.3	-
	2024 年	1.1	-	0.3	-	0.3	-
	美國		南韓		中華民國		
	工業機器人		工業機器人		工業機器人		
		847950		847950		847950	
2019 年	2.3	2.3	2.0	2.0	1.4	1.4	
2020 年	2.3	2.3	1.6	1.6	1.3	1.3	
2021 年	3.3	3.3	1.8	1.8	1.5	1.5	
2022 年	4.8	3.8	2.1	1.9	1.4	1.4	
2023 年	4.9	3.3	2.7	2.2	1.0	1.0	
2024 年	4.5	2.8	3.1	2.4	1.0	0.9	
較 2019 年增減	-	22.8	-	17.4	-	-30.5	
占機械出口比重	2019 年	0.1	-	0.4	-	0.6	-
	2024 年	0.2	-	0.5	-	0.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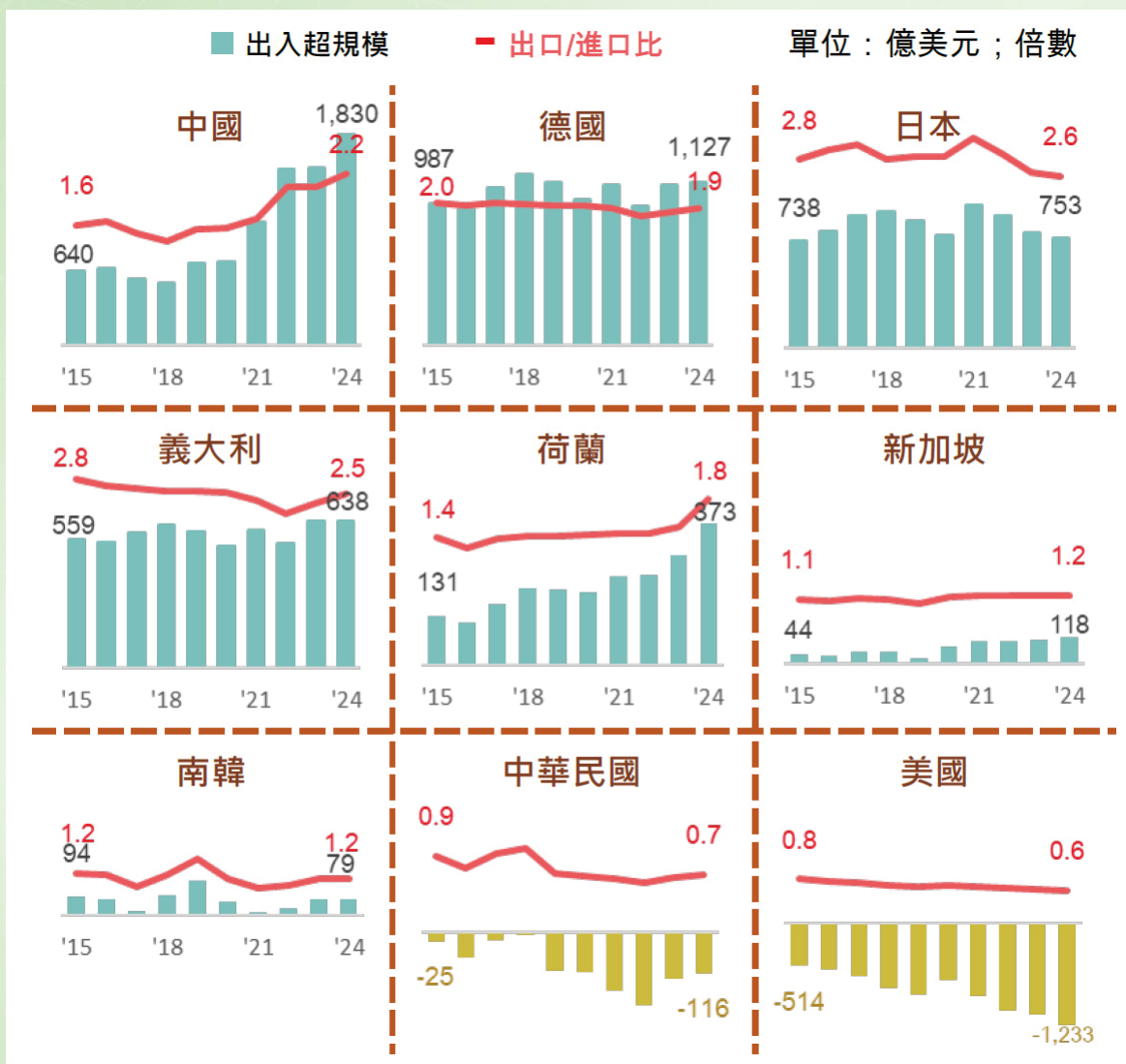
說明：工業機器人係對應 HS code 847950(未載明或多用途)、842870(搬運或裝卸用),842870 為 HS 2022 版新增 code, 僅有近 3 年資料, 為基礎一致, 故單以 847950 計算增減率。

(六) 中國機械出 / 進口比突破 2 倍，臺、美機械入超齊見擴大

中國近年機械出口快速擴張，2024 年出超值已站上 1,800 億美元，遠高於德、日。機械出、進口比方面，近 10 年中國由 1.6 倍升至 2.2 倍，德、日則略呈下降，美國生產半導體等機械出超，但不足以抵銷其他多數品項之入超，在製造業回流帶動機械設備投資需求下，出、進口比由 0.8 倍下滑至 0.6 倍。

荷蘭、新加坡出、進口比增至 1.8 倍及 1.2 倍，出超穩健成長，南韓機械雖呈出超，但規模明顯起伏，出、進口比在 1.0 倍至 1.2 倍之間波動。我國近年積極研發半導體先進製程並擴建產能，機械進口需求大幅增加，致入超多有擴大，出、進口比由 0.9 倍下跌至 0.7 倍。

圖 10 主要國家 / 地區機械出入超及出口 / 進口比



五、結語

我國機械出口與國際景氣高度連動，雖歷經 COVID-19 低谷，但在國際產業鏈遭逢晶片荒衝擊後，各國競相發展半導體產業，推升相關設備需求，帶動我機械出口於 110 年及 111 年迭創新高。惟近來全球經濟放緩、鄰近國家激烈競爭、地緣政治風險，以及關稅、匯率問題干擾，我機械出口反轉走弱，今年前 5 月雖成長 4.7%，但全年展望仍偏審慎。

機械出口品項走勢趨於分化，傳產類機械外銷動能流失，工具機出口規模較 101 年高點幾近腰斬，生產半導體等機械則隨製造技術提升及科技產業鏈需求，表現相對強勢，且加速由中港轉向東協發展。機械出口市場版圖受美中貿易戰與美國製造業回流之影響，出現明顯位移，113 年對美占比已接近 1/4，首度超車中港；主要國家出口市場結構亦大多呈現「美升陸降」。

與主要機械生產國比較，近 5 年（2019-2024 年）以中國機械出口擴增 6 成最佳；新加坡、荷蘭、美國分別增 4 成、2 成及 1 成 5；南韓、臺灣各僅增 5.6%、2.6%；日本則衰退 7.9%，敬陪末座。我國表現雖略顯平疲，惟在 AI 技術發展及國內產業政策支持下，工業機器人及半導體相關領域衍生之商機看好，適與我國強項相輔相成，可望為機械產業及出口增添新動力。



行政院通過

每個小孩都是我們的寶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保護兒童安全健康成長

法案重點

- 提高居家托育法律位階及執業資格
- 強化托育機構透明度及管理規範
- 強化不當對待(照顧)案件處理機制
- 提供多元化托育型態
- 加速布建公共托育資源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檔案應用

www.mofti.gov.tw/ 便民服務 / 檔案應用服務專區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 行政院會議通過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修正草案

行政院 114 年 5 月 1 日第 3950 次會議通過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修正草案，本次修法係因應 114 年及 115 年相繼實施冷暖氣機、除濕機容許耗用能源新基準，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提升高效率電器市場滲透率並促進家電產業升級，爰延長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每臺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下同）2,000 元措施之實施期間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並增訂授權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延長 1 次，以 2 年為限。

本措施自 108 年 6 月 15 日起實施，歷經 2 次延長實施期限（各 2 年），截至 114 年 3 月底已退還減徵節能電器約 1,271 萬臺，減徵稅額約 211 億元，有助促進我國 2050 淨零轉型，達成「能源效率極大化」目標。

● 海關配合經濟部公告自 114 年 5 月 7 日起輸美之國產品應檢附「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公布通關配套措施

財政部關務署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下稱貿易署）114 年 4 月 24 日貿管理字第 1140652188 號公告自同年 5 月 7 日起輸往美國之我國產製貨品應檢附「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下稱聲明書），業於同年 5 月 25 日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說明如下：

- 一、要求輸往美國且報單類別屬 G3、G5、D5、B8、B9 者，應於出口報單（N5203）「主管機關指定代號」欄位，依據貨品實際產地逐項填報「YT」（屬我國產製者）或「NT」（非屬我國產製者）。貨物輸出人或報關業者未依規定填報者，海關不予受理報關。為避免延宕出口通關，報關業者受委託申報符合上開公告條件報單，須

先取得貨物輸出人提供聲明書正本後，始能於出口報單填列指定代碼向海關申報。

二、海關核定通關方式為 C2（文件審核通關）及 C3（貨物查驗通關）者，貨物輸出人應檢附聲明書正本辦理通關。通關方式為 C1（免審免驗通關）者，海關將透過資訊系統通知貨物輸出人於 3 日內檢送聲明書至出口地海關，未依規定提供者，將予以裁罰。

三、業者如涉具結聲明不實，將依規定移由貿易署處罰；倘涉有刑事責任者，則依法告發。

為利商民查詢，關務署網站亦設立「海關防杜違規轉運資訊專區」，提供問答集、簡報及相關公告等內容，供民眾利用。

● 國產署 114 年第 1 批招標設定地上權開標結果標脫 3 宗，決標權利金 23.2 億元

國產署 114 年 3 月 24 日公告第 1 批 7 宗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同年 5 月 5 日開標結果標脫臺北市中山區、臺中市南屯區及臺中市西屯區等土地，決標權利金總金額 23 億 2,160 萬元。本次招標設定地上權案地租年息率 3.5%，其中 1% 隨申報地價調整，2.5% 依簽約當期申報地價計收。

● 配合社會住宅政策，國產署積極多元提供國有不動產供社宅興建及使用

國產署積極依住宅法、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等相關規定，配合提供國有不動產供社會住宅興建及使用，落實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的居住需求，重要推動成果如下：

一、提供社會住宅規劃與興建截至 114 年 4 月底，提供 92.30 公頃（約 28 萬坪）國有土地（撥用 29.22 公頃、捐贈 32.04 公頃、出租 17.28 公頃、出售 13.76 公頃）及 204 筆國有建物（撥用 11 筆、捐贈 191 筆、出售 2 筆），並保留 120.49 公頃（約 36 萬坪）國有土地、22 筆國有建物。

二、推動國有房地包租為配合住宅政策及增加活化利用國有房地管道，積極推動國有非公用房地標租與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範之租賃住宅包租業，由其轉租與次承租人居住使用（下稱國有房地包租），自 112 年 3 月起辦理國有房地包租，截至 114 年 4 月底，共標脫 179 戶國有房地。

國產署將持續關注中央及地方住宅主管機關興建社會住宅需求及政策發展，積極依規定提供國有不動產興辦社會住宅，協助落實社會住宅政策。

本所近期訊息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第 2 期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專班，9 成學員順利取證

為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本所辦理 114 年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專班（基礎班）」第 2 期，於 6 月 11 日舉行考試，學員共 74 人，67 人通過，及格率 91.78%。

另於 114 年 10 月下旬將開辦「採購法令與實務暨稽核技巧進階專題研習」，協助財政部所屬單位採購人員強化法規運用與執行力。歡迎有意參加者屆時逕洽所屬機關窗口報名。

落實公文檢核機制，提升行政運作效能

為增進文書流程管理正確觀念，提高公文處理品質，本所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完成年度公文處理時效與品質檢核，透過每年檢核機制，發現公文處理時限及品質尚待改善之處，並針對檢核結果召開檢討會議，分析缺失、做成結論及建議事項，確保公文處理效能持續提升。

房屋稅及契稅稽徵進階班第 1 期暫停辦理

因房屋稅 2.0 自住用房屋設籍期限調整至 6 月 2 日，各地方稅機關須優先處理相關作業，原訂於 114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3 日之 114 年度「房屋稅及契稅稽徵實務進階班第 1 期」暫停辦理。學員如仍有參訓需求，可選擇第 2 期課程，本所將妥善安排調整事宜。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本所，以利提供協助。

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 (中)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視覺障礙者的特質

當我們討論到視覺障礙者時，可以區分為全盲者及低視能者。相對於視覺障礙者，非視覺障礙者稱為明眼人。

全盲又可區分為先天失明及後天失明。視覺損傷發生於不同時期時，也會影響視覺障礙者建構及接受資訊的方式。如：先天失明者學習點字的機率大於後天失明者；後天失明者較習慣透過「聽閱」的方式獲得資訊。視覺障礙者不易掌握所處環境的變動。

視覺障礙者的行動限制大於明眼人。

低視能者因為視覺機能並未完全喪失，只要藉由適當的輔具或透過放大字體並提供較長的閱讀時間，仍可閱讀普通文字。

對於視覺障礙者的迷思

迷思一：全盲是不是等於完全看不到？

答：全盲者能感受到物品移動和形影，但在移動時必須透過白手杖、導盲犬或視力協助員協助。

迷思二：視覺障礙者是不是不能看電影？

答：視覺障礙者雖然無法透過眼睛觀賞電影，但可以透過「口述影像」以聽閱的方式欣賞電影。

迷思二：視覺障礙者只能從事按摩嗎？

答：視覺障礙者的智力及學習能力與非障礙者一樣，因此透過輔具協助或合理調整，一樣可以進入主流的就業市場，因此視覺障礙者除了擔任按摩人員外也可擔任講師、律師、電話行銷等職業。

迷思四：當明眼人對視覺障礙者說「再見」、「等等見」等文字是不是不禮貌？

答：與視覺障礙者互動的過程中，只要持著平等、相互尊重的態度即可，對於字詞的使用，如果有擔心，也可提出向視覺障礙者釐清。一般而言，「再見」、「等等見」等用詞，於視覺障礙者間使用頻繁，不需過於擔心。

迷思五：弱視等於低視能嗎？

答：弱視指的是眼睛部分無病理的損害 但是卻看不清楚的病症。低視能指的視力因老化、疾病或受傷害使得視力減退。

視覺障礙者的需求

書面資料建議至少以 16 號 字型大小為主。

背景與主體文字需呈現高對比色，如：黑底白色、白底黑色、黑底黃字。

提供放大字體版文件時，需要確認清晰度。

由於視覺障礙者需要較多的閱讀時間，因此提供書面、聽閱資料時，需預留較長時間。

視覺障礙者對於燈光的需求也有所不同，過亮或暗的環境，會影響視覺障礙者閱讀或觀看的品質。如環境允許 可詢問視覺障礙者對於光線的需求為何。

延伸資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色彩對比度怎麼看

<https://accessibility.moda.gov.tw/Questions/Detail/3261?Category=19>

如何引導視覺障礙者

行動自主對於視覺障礙者是一件重要的事。

小提醒一：

協助視覺障礙者的過程中，務必先詢問視覺障礙者是否需要協助。

小提醒二：

視覺障礙者對於物品的擺放，都有屬於自己的歸類和定位方式，以便自行取得，因此如需變更物品放置的位置，務必讓視覺障礙者瞭解。

小提醒三：

協助視覺障礙者時，以正常聲量讓視覺障礙者瞭解周邊環境外，建議以「鐘面提示法」協助瞭解方位。

白手杖可以協助視覺障礙者探測路況安全程度、避開障礙物，他人亦可覺察使用手杖者有視覺方面的需求。

人導法

步驟一：

問—詢問協助。主動詢問視覺障礙者 是否需要協助

步驟二：

拍—輕拍手背。若視覺障礙者需要引導協助時。1. 請以手背輕觸視覺障礙者的手背。2. 視覺障礙者會將手輕扣在你的手肘部位，接受引導。（小提醒：部分視覺障礙者習慣以搭肩方式接受引導，可直接詢問視覺障礙者習慣的方式）

步驟三：

引—引導行進。引導視覺障礙者時，請在視覺障礙者前方保持半步至一步距離，並讓視覺障礙者走在您的右後方，但如果有其他習慣者，可直接詢問視覺障礙者。

步驟四：

報—報導路況。引導時，路況若有變化，如：高低差、坑洞、障礙物，應提前告知視覺障礙者，並告知如何通過。遇上方有障礙物，應協助視覺障礙者以手觸摸邊緣，帶領其低身通過。

認識導盲犬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規定，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

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

導盲犬可協助使用者迅速且安全通過障礙物、依使用者的指令尋找目標物，並提供心理支持予使用者。

導盲犬寄養家庭協助執行導盲幼犬社會化訓練，係屬法令規定的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因此公眾場所及營業場所不得拒絕導盲幼犬進入。

當我們看見導盲犬在值勤時，請遵守「不餵食、不呼叫、不撫摸、不干擾、不拒絕、主動詢問視覺障礙者是否需要協助」。

以視覺障礙者經驗建構可及性格式

視覺障礙者常用來接收資訊的工具為：

智慧型手機

螢幕報讀軟體

聽書機

QR code

點字資料

點字觸摸顯示器

可攜式擴視機

語音助理音箱

視障用點字手錶

- 點字知識補充庫：

由於點字是由注音符號所組成，因此將點字轉換成一般文字時容易產生許多同音異義字，所以視覺障礙者常藉由詞庫建立減低錯誤的發生率。

- 視覺輔具可報讀之檔案格式：Word、PDF、ODT。

替代性文字 (Alt)：為使視覺障礙者可以得知圖片內容，藉由提供相對應的替代文字，並透過報讀工具獲得資訊。撰寫替代性文字的過程中，應以白話文為主，並且考量影像的重要資訊，而非完全描述影像的內容。

口述影像：

是一種在不干擾節目或作品的聲音訊息或對白的前提下，將影片中的視覺成分透過口語描述，協助視覺障礙者接收影像訊息的過程。

口述影像目前廣泛運用於電視、電影、戲劇及博物館。

撰寫口述影像稿就像新聞寫作一樣，通常以 5W1H（什麼人 Who / 什麼事 What / 什麼時候 When / 什麼地方 Where / 為什麼 Why / 如何 How）為原則擇選資訊，並以中立性角度、客觀性、邏輯性及有意義為撰寫原則。

小提醒：

當網站設置圖形驗證碼時，需設有語音替代選項 以使視覺障礙者使用無礙。

聽覺障礙者的特質

聽覺障礙者可以區分為先天性聽覺障礙者及後天性聽覺障礙者。相對於聽覺障礙者，非聽覺障礙者稱為聽人。

當聽覺障礙者處於以語音為主要溝通媒介的環境中，常面臨認知功能、語文能力發展及社會適應之障礙。

聽覺障礙者依個別情形透過手語、同步聽打、讀話（讀唇）及使用助聽器、人工電子耳或調頻系統溝通。

手語

同步聽打

讀話（讀唇）

助聽器

人工電子耳

調頻系統

對於聽覺障礙者的迷思

迷思一：聽覺障礙者都聽不到聲音？

答：每一位聽覺障礙者的損傷程度不一，部分聽覺障礙者可以透過聽覺輔具接收聲音訊息。

迷思二：只要使用聽覺輔具，聽覺障礙者就能和聽人擁有一樣的聽覺功能？

答：每一位聽覺障礙者的損傷程度不一，所面臨的障礙情境也有所差異，如：待在安靜的空間與待在吵雜的工廠，接受訊息的程度也會有所差異，即使使用聽覺輔具，仍可能會有接收聲音訊息的障礙。

迷思三：聽覺障礙者一定會使用手語？

答：手語為聽覺障礙者使用的語言之一，不是每一位聽覺障礙者都會使用手語溝通，目前有部分的聽覺障礙者透過同步聽打服務接收資訊。

聽覺障礙者的需求

手語

手語屬視覺語言，為聾人日常使用的語言。

我國 108 年 1 月發布《國家語言發展法》，明定臺灣手語（Taiwan Sign Language）為國家語言之一。

臺灣手語的位置範圍在大腿上半至頭的上方，因此直播手語翻譯員時，該範圍應清楚呈現，以利手語使用者接訊息。

小提醒：

與手語使用者互動、溝通時，眼神應直視手語使用者，而非手語翻譯員。

手語翻譯員與手語老師的差異：

手語翻譯員主要的任務是透過手語協助聽人與聽覺障礙者溝通，手語老師則是教導手語的人，因此使用正確的稱呼也是對於聽覺障礙者、手語翻譯員及手語老師的尊重。

讀話（讀唇）

如聽覺障礙者透過讀話（讀唇）來接收訊息，說話者與障礙者說話時嘴部不宜遮掩，並且避免背光，對話內容應以簡短、淺白為主。

與聽覺障礙者溝通時，如果沒有手語翻譯員，可以透過筆談或行動裝置（如：筆記型電腦、手機）進行溝通。

聽覺障礙者的無障礙環境

理解聽覺損傷產生的障礙，提供以視覺為主的溝通方式。

對於聽覺障礙者而言，相對安靜的環境較易接受資訊。

小提醒一：

與聽覺障礙者互動、溝通時，說話語速適中即可，且說話者應正面朝向聽覺障礙者以利接收資訊。

小提醒二：

口罩往往會影響聽覺障礙者接收資訊，因此針對手語使用者及讀話者，手語翻譯員或說話者不宜於對話時配戴口罩，因此在疫情期間，社交距離的維持更加重要。

聾人文化 (Deaf culture)

手語為聾人的主要語言，從聾人的觀點而言，他們屬於「語言少數民族」，該群體主要透過手語做為溝通方式。

對於聾人而言，他們在同一所學校就學（如：啟聰學校），從學齡期至青少年時期擁有相似的成長經驗（如在寄宿學校的生活），並且使用相同的語言溝通，因此對於聾人文化有強大的認同。

由於多數的聾小孩來自聽人家庭，所以聾人文化的傳承並非是家庭性的，而是來自於聾人間的互動而傳承下來的。

語言及溝通障礙者的特質

由於語言及溝通障礙者的個別差異性大，但大致可分為構音異常、聲音異常、語暢異常及語言發展遲緩。

語言及溝通障礙者較非語言及溝通障礙者更容易面臨沒自信、社交退縮及語言表達的障礙。

語言及溝通障礙者的需求

- 提供足夠的表達時間。
- 使用擴大及替代性輔助溝通系統，如：溝通板、語言學習筆、紙鍵盤、打字溝通法。
- 適時運用筆談、肢體語言。